

附件 2

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云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县级部门和 12 个乡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县级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和各乡镇用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

三、2020 年使用县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（乡镇）均纳入统计范围。云县各部门（乡镇）“三公”经费，由各部门（乡镇）在其部门门户网站或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。